

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3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3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托管人已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同时积极关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机会，分享核心竞争力优势企业高速增长带来的投资收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及比例：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 ETF、LOF 基金）、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不超过 3%，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不超过 2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比例为：0-80%；

（3）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5-100%；

（4）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属于“较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4 日

成立规模：1,056,856,979.72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不设具体存续期限，但当本集合计划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	本期利润	-81,920,235.2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8,796,871.76
3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3350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86,493,524.32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90
6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96

注：“加权平均单位集合计划本期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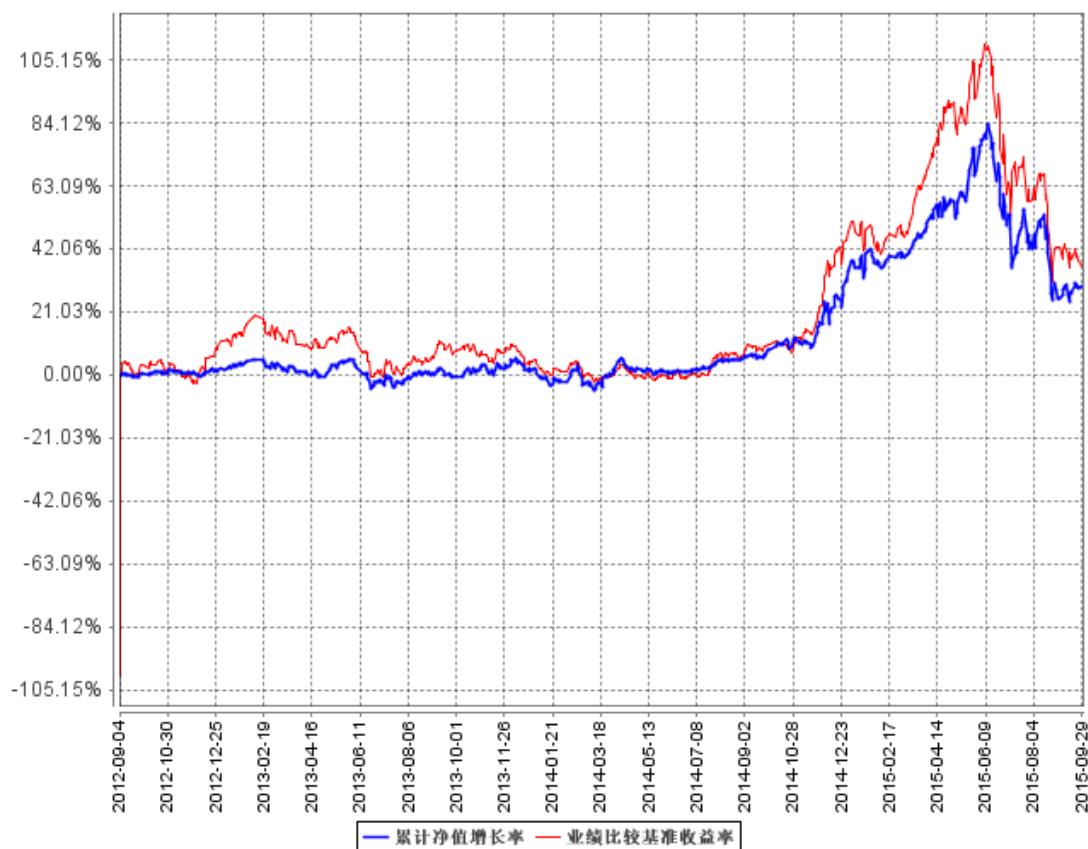
$$\text{加权平均单位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 P / [S_0 + \sum_{i=1}^n (\Delta S_i * (n-i) / n)]$$

其中：P为本期利润，S₀为期初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n为报告期内所含的交易天数，i为报告期内的第i个交易日，ΔS_i=i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i-1)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1.290，累计单位净值为1.296。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计划净值涨幅为-19.12%，而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涨幅为-20.96%。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杨定光：经济学硕士，1980年8月出生，2007年3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07年3月-2010年12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今，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资深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

包丽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证券投资部行业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特点是研究功底扎实，分析工作精细，投资逻辑缜密。对银行、保险和纺织服装等行业有较深入的研究，在金融及品牌消费品等领域有独到的见解，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二）2015年第三季度投资经理报告

1、2015年第三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5年三季度市场快速下跌，在清理场外配资、场内杠杆等多因素影响下，市场非理性下跌，虽然政府果断救市，但大部分个股依然跌幅较大，市场信心严重挫败，市场进入弱势格局；期间上证指数下跌29%，深圳成指下跌30%，沪深300下跌28%，创业板指数下跌27%；本集合下跌19%，截止本季度末单位净值1.29元，累计净值1.296元。

操作思路上基本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选股以成长型二三线蓝筹和低估值大盘蓝筹为主，但由于我们未能在高位充分认识市场风险，减仓不够坚决，致使净值出现较大幅度回调；我们需直面操作上的错误决断，充分吸取本轮市场教训。

2、2015年第四季度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后续市场，我们认为市场依然处于弱势格局中，目前的策略是保持谨慎仓位，耐心等待市场企稳后再进行积极操作；对中长期市场我们保持谨慎乐观态度，短期内在市场未出现明显企稳之前，会坚持谨慎仓位策略；选股上我们依然会围绕一二线低估值蓝筹展开，辅助以国企改革等核心主题；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创业板为主的成长股板块和题材股板块虽然经历了快速回调，但是目前估值还是偏高，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我们会持续坚持稳健价值风格，规避这类高估值品种和纯主题品种。

我们认为后期的投资重点：第一条主线依然以稳定增长兼高比例分红的低估值蓝筹，这类股的特点是估值低，分红率高，业绩经营稳健，估值弹性大；重点是估值相对较低、分红率高的优质二三线蓝筹和成长股；第二条主线是国企改革等核心主题类个股，包括少量新兴成长里面比较优质的个股。

我们依然会坚持价值投资，坚持稳健的复合收益理念，不论市场多么喧嚣，始终保持冷静的判断和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不冒进，不消极；我们将始终保持一份对市场敬畏的态度，谨慎乐观，希望通过积极主动的操作策略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五、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始终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2015年第三季度，集合计划管理人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主办人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了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平稳运行。

经过审慎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因产品规模变动、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存在单只证券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管理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整（除停牌股票外），并及时向福建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期间：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 末	季 初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期 末	季 初
	余 额	余 额		余 额	余 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20,477,193.98	47,576,127.83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1,203,667.60	交易性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金	565,209.71	494,488.24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65,989,181.66	511,271,471.77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75,989,181.66	505,141,471.77	应付证券清算 款	-	-
债券投 资	-	6,130,000.00	应付赎回款	-	19,581,399.65
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	-	应付赎回费	-	67,924.73
基金投资	90,000,000.00	-	应付管理人报 酬	351,214.13	1,232,677.8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58,535.71	151,162.39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 费	-	-
应收证券清算 款	-	11,141,231.82	应付交易费用	440,798.73	1,400,390.94
应收利息	24,399.43	247,485.70	应付税费	-	-
应收股利	318,006.18	-	应付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资产	-	-	其他负债	29,918.07	19,835.79
			负债合计	880,466.64	22,453,391.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2,117,259.93	344,491,724.68
			未分配利润	64,376,264.39	204,989,356.98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86,493,524.32	549,481,081.66

资产合计:	287,373,990.96	571,934,472.96	负债与持有人 权益总计:	287,373,990.96	571,934,472.96
-------	----------------	----------------	-----------------	----------------	----------------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

期间：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79,492,266.95	139,783,904.51
1、利息收入	220,524.89	3,613,604.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3,189.22	766,376.20
债券利息收入	7,335.67	832,814.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14,413.9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02,722.99	128,412,784.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267,822.95	117,294,866.62
债券投资收益	-75,980.92	2,184,427.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318,006.18	467,486.41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23,074.70	8,466,004.1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3,123,363.46	6,247,252.4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213,294.61	1,510,263.45
二、费用	2,427,968.27	13,775,741.28
1、管理人报酬	1,287,604.47	7,551,705.11
2、托管费	214,600.77	1,258,617.5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05,934.14	4,924,870.75
5、利息支出	-	11,654.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1,654.75
6、其他费用	19,828.89	28,893.14
三、利润总额	-81,920,235.22	126,008,163.23

(二)、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1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及备付金	120,477,193.98	41.92
股票投资	75,989,181.66	26.4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90,000,000.00	3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907,615.32	0.32
资产合计	287,373,990.96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000716	工银瑞信薪金 B	90,000,000.00	90,000,000.00	31.41
002191	劲嘉股份	4,000,000.00	49,920,000.00	17.42
300088	长信科技	3,144,654.00	26,069,181.66	9.10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44,491,724.68	5,035,197.88	127,409,662.63	222,117,259.93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 “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三) 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 “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五) “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六)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变更的公告；
- (八)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3号楼4楼

网址：www.xyzq.com.cn

联系人：陆昶文

服务电话：021-38565866

EMAIL: 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